

城固县城西体育运动中心电力设备购置项目

#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2026 年 04 月



#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城固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方(简称乙方): 西安胜鑫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在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现就城固县城西体育运动中心电力设备购置项目的施工达成以下协议。

## 1. 承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城西体育运动中心电力设备购置

1.2 工程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

1.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1.4 施工范围: 发电机组、变压器、电力电缆的供应及施工安装 (以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

## 2. 工期

2.1 工期: 60 日历/天 (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2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2.1 甲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2.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2.3 一周内,非甲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

2.2.4 出现不可抗力致工期延误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抗力的,工期可以顺延;

### 3. 承包价款与付款方式

3.1 承包总价：人民币 3369065.33 元

大写：叁佰叁拾陆万玖仟零陆拾伍元叁角叁分

3.2 付款方式：

3.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变压器送到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1010719.60 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零柒佰壹拾玖元陆角)；

3.2.2 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电缆铺设及变压器、发电机组安装结束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40% (¥1347626.13 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柒仟陆佰贰拾陆元壹角叁分)；

3.2.3 工程完工，经甲方及当地供电企业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剩余的 30% (¥1010719.60 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零柒佰壹拾玖元陆角)。

### 4. 施工与变更

4.1 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4.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设计与施工发生矛盾，乙方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4.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争取签证变更，在不违反电力规范前提下合理优化具体施工方案。

### 5.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5.1.2 对乙方施工现场的管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和检查。

5.1.3 及时对乙方申报的工程量审核确定,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1.4 提供工程施工必须的水、电及提供材料堆放和现场作业场地。

5.1.5 协调与土建、装修等有关施工单位作业顺序,为乙方正常施工提供方便。

## 5.2 乙方责任

5.2.1 完全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自觉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和处罚规定;代表甲方处理施工现场的日常事务;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现场指导及质量监督。

5.2.2 保证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完全服从甲方的指导及安排,及时配合甲方的工程进度,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负责人应督促乙方人员合理安排工作,服从甲方的指导安排。

5.2.3 坚持文明施工,负责所有施工机具及监测仪器的提供、维护、保管;现场的临舍搭建和材料堆放要整齐有序;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应统一工作服、戴好安全帽。

5.2.4 坚持质量第一,保证按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甲方现场负责人并无条件返工或修理。

5.2.5 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整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季进度计划(包括劳动力的配备计划)送交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实施;施工开始后不得随意停工,确保按进度完成施工任务。

5.2.6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资料收集工作。

5.2.7 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对所有的施工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承担所缴纳费用,否则责任自负。

5.2.8 确保工人工资按时发放,加强管理,不得打架斗殴,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 竣工验收

6.1 工程完工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配合电力单位做好工程验收工作,积极协助搞好工程竣工验收并应甲方要求提交乙方在施工中形成的相关必要资料。

6.2 竣工未验收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保管、保护。

## 7. 完工结算

7.1 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7.2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完工结算申请单之日起3天内审核确认。乙方对甲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完工结算申请单。

7.3 乙方提交修正后的完工结算申请单的,甲方应在3日内完成重新审核。乙方对甲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甲方按审核结果付款。乙方仍有异议的,甲方暂按无异议部分确定的金额付款,有异议部分按本合同第10条规定解决。

## 8. 工程保修

8.1 工程保修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2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和维修;如因建设单位使用保养不当引起故障,乙方应随叫随修,甲方支付相应的材料费;保修期满后,终身有偿服务。

##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在开工后 10 日内完成进场施工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扣除 500 元。

9.2 乙方非因 2.2 条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延误一日历天,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9.3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不服从甲方管理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0 元—5000 元不等的罚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施工难以继续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场。

9.4 施工质量因达不到合格标准致使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拆除修整至合格标准,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

9.5 对于乙方违背其义务的行为皆视为乙方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就其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9.6 就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9.7 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如因拖欠工程款给乙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10. 合同仲裁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11. 其它

11.1 本工程其他事项,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合同。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并将工程结算费用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11.3 以上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车辆厂支行

账号：37001125092000903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TY4R452

年 月 日

